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計)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目錄

	頁
引言	1
模版 KM1 主要審慎比率	2
模版 KM2(A) 主要指標 - 本集團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3
模版 KM2(B) 主要指標 - 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	4
模版 OVA 風險管理概覽	5
模版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7
模版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疇之間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對照	8
模版 LI2 監管風險金額與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的主要差異來源	10
模版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異解釋	11
模版 PV1 審慎估值調整	13
模版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14
模版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20
模版 CCA(A)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22
模版 TLAC1(A) 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組成 (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27
模版 TLAC2 重要附屬公司——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	29
模版 CCyB1 用於逆週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30
模版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31
模版 LR2 槓桿比率	32
模版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33
模版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	37
模版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	39
模版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43
模版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45
模版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45
模版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的額外披露	46
模版 CRC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48
模版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49
模版 CRD 在 STC 計演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49
模版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演算法	50
模版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演算法	51
模版 CCR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 的描述披露	52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目錄

			頁
模版	CCR1	按計演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53
模版	CCR2	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53
模版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 計演算法	54
模版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56
模版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56
模版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57
模版	SEC1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58
模版	SEC2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58
模版	SEC3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58
模版	SEC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58
模版	MR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59
模版	MR1	在 STM 計演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59
模版	IRRBB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60
模版	IRRB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61
或有負債和承擔			62
國際債權			63
按地區分類之客戶貸款			64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65
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			67
貨幣集中情況			68
模版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69
模版	REM1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72
模版	REM2	特別付款	72
模版	REM3	遞延薪酬	73
詞彙			75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引言

本檔所含資訊適用於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本行”) 及其子公司 (下稱“本集團”)，並根據《銀行業 (披露) 規則》 (下稱“披露規則”)，《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第 6 部 (「LAC 規則」) 及香港金融管理局 (下稱“金管局”) 發出的披露範本編制。

此等銀行披露受本集團已獲董事會批准的披露政策約束。披露政策規定了發布檔的治理，控制和保證要求。雖然監管披露聲明無需進行外部審計，但該檔已根據本集團的披露政策及其財務報告和治理流程進行獨立審閱。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中的數字以千港元列示。

編製基礎

除另有說明外，本監管披露聲明中包含的財務資訊是在合併的基礎上編制的。監管目的的合併基礎與會計目的不同。有關因監管目的而未被包含在合併中的子公司的資訊，請參見本檔的“綜合基礎”部分。此銀行業披露報表包括於《銀行業 (披露) 規則》及《LAC 規則》項下所規定的資料。根據《銀行業 (披露) 規則》及《LAC 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指明，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

資本充足率按照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 (資本) 規則》 (下稱“資本規則”) 編製。在計算風險加權資產方面，本集團分別採用標準 (信用風險) 計演算法及標準 (市場風險) 計演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本集團採用對手方信用風險標準計演算法 (「SA-CCR」) 計算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至於營運風險資本要求，則採用基本指標計演算法計算。

綜合基礎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與用於財務會計的綜合基礎並不相同。金管局根據《資本規則》第 3C(1)條發出通知列明需包括在監管規定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充足比率，是按包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 建行香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建行地產集團」) 及建行亞洲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在內的綜合基礎計算。

用作編制會計用途及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最大差異是前者包括本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而後者並不包括經營非銀行業務之建行證券有限公司 (「建行證券」)，建行 (代理人) 有限公司 (「建行代理人」) 及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建行信託」)。按《資本規則》第 3 部分所述之門檻規定計算，本行於建行證券、建行代理人及建行信託的權益包含於本集團的風險加權資產總額內。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附屬公司包括在財務會計的綜合基礎而不包括在監管用途綜合基礎的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資產總額	權益總額
建行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業務	775,255	510,028
建行 (代理人) 有限公司	託管及代名服務	10,248	9,623
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及託管人業務	170,813	146,723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KM1: 主要審慎比率

以下圖表提供本銀行的主要審慎比率，並根據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和《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

		(a)	(b)	(c)	(d)	(e)
(港幣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監管資本 (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74,372,991	73,666,930	71,155,043	69,579,414	68,248,400
2	一級	97,698,097	81,444,531	78,932,644	77,357,015	76,026,001
3	總資本	100,287,173	84,062,608	81,476,818	79,800,034	78,437,446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98,504,768	399,094,467	385,976,747	367,075,766	362,197,487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18.66%	18.46%	18.44%	18.96%	18.84%
6	一級比率 (%)	24.52%	20.41%	20.45%	21.07%	20.99%
7	總資本比率 (%)	25.17%	21.06%	21.11%	21.74%	21.66%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 (%)	0.43%	0.87%	0.89%	0.88%	0.9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0.00%	0.00%	0.00%	0.00%	0.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2.93%	3.37%	3.39%	3.38%	3.4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4.16%	13.96%	13.94%	14.46%	14.34%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LR)風險承擔計量	558,943,131	560,242,767	549,829,731	515,228,660	528,628,739
14	槓桿比率(LR) (%)	17.48%	14.54%	14.36%	15.01%	14.38%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01,253,720	101,108,515	95,833,728	92,205,773	97,100,101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72,370,407	77,053,666	64,381,105	68,189,231	72,361,263
17	LCR (%)	140.72%	131.57%	150.37%	136.12%	134.67%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49,319,658	332,344,033	333,338,509	319,142,410	320,355,171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246,080,137	245,788,366	236,237,001	230,475,433	222,367,035
20	NSFR (%)	141.95%	135.22%	141.10%	138.47%	144.07%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KM2(A):主要指標 - 本集團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港幣千元)		(a)	(b)	(c)	(d)	(e)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附屬公司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00,287,173	84,062,608	81,476,818	79,800,034	78,437,446
2	《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398,504,768	399,094,467	385,976,747	367,075,766	362,197,487
3	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25.17%	21.06%	21.11%	21.74%	21.66%
4	《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558,943,131	560,242,767	549,829,731	515,228,660	528,628,739
5	內部 LAC 槓桿比率	17.94%	15.00%	14.82%	15.49%	14.84%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根據《LAC 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及第二段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KM2(B):主要指標 - 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的：(註 1)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4,560,577	4,753,047	4,466,048	4,500,050	4,405,919
2	有關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23,161,385	24,566,807	23,202,096	23,265,168	24,541,872
3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9.69%	19.35%	19.25%	19.34%	17.95%
4	有關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5,312,112	47,486,203	45,263,627	45,091,629	43,983,119
5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百分比表示)	10.06%	10.01%	9.87%	9.98%	10.02%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由於監管制度下的 LAC 要求尚未在中國大陸實施, 因此, 第 1 至第 5 行的數值是以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監管資本、風險加權資產及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來報告。

(港幣千元)

OVA：風險管理概覽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和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有效的風險管治及管理架構，以符合金管局及其他監管者發出的規定。此架構的構造令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能夠以適當授權和制衡履行其風險管理相關職責。該等風險管理職責之履行包括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目標設定風險偏好、制定風險政策以管理上述策略的執行，並設立風險審批、控制、監控及補救的程式及限制。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治擔當首要責任。為有效管理，董事會授權各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執行風險管理工作。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戰略與企業管治委員會。風險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擁有會計、銀行業、金融業背景或風險管理專業知識，負責根據本集團總體戰略而審核其主要風險管理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風險委員會並會審議及提請董事會審批本集團之風險偏好框架及陳述書。

高層管理人員已建立個別職能委員會，包括資產負債委員會、金融科技與數字化建設委員會、安全生產委員會、公司業務管理委員會、零售業務管理委員會、問責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產品風險委員會、特殊資產管理委員會及內控合規營運委員會。董事會授權各職能委員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監督集團之公司治理和特定風險領域。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之八大固有風險定位以管理風險，而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聲譽風險、法律風險及策略風險。

為確保業務和營運在健全和可控的環境下進行，本集團應用有效之風險管理工具。管理工具包括相關政策、程式和限額以識別、衡量、監察及控制各類風險。職能委員會審批各工作委員會制定的政策和程式，職能管理部門則通過使用可靠和現代化之管理及資訊系統以識別、分析、管理和控制風險。為確保風險管理分工明確，本集團已採納「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架構。內部審計人員亦會定期進行風險審核，以確保本集團之管治完善及符合相關政策和程式之規定。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通過內部審計師和外部審計師的評估報告進行監督和評估。

本集團致力培養深厚的風險文化，讓全體職員均有對風險的承責及警覺性。全體職員可於內部電子平臺查閱相關風險政策及程式。另一方面，全體職員必須遵守風險政策、程式及限額，避免承擔過高風險，並透過定期向各職能委員會、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各風險領域情況以作監控。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系統，以衡量及監察風險、識別高風險領域、以及確保風險程度處於風險承受範圍內。其中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管理系統亦用於評估資本充足性。有關係統的特點如下：

(a) 信貸風險量度機制

本集團已制定多項政策、程式及評級系統，以識別、衡量、監察、控制及匯報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在此方面，本集團已將信貸風險管理指引詳列於信貸風險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式，對信貸權限授權、授信標準、信貸監控程式、內部評級架構、信貸追收程式及撥備操作訂下規定。本集團持續檢討和改善該等指引，以配合市場轉變及有關法定要求，及達致風險管理程式的最佳做法。

本集團對主要信用風險類型的管理將在後段的信用風險部份進一步闡述。

(港幣千元)

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b) 市場風險量度機制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暴露源自於交易賬戶，而利率風險及匯兌風險則為本集團面對的最主要市場風險。

本集團已根據其風險偏好制定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式、壓力測試方法論及風險限額等，以識別、計量及管控市場風險，並會最少每年作出重檢，確保其有效性。

(c) 操作風險量度機制

本集團實施集中風險管理架構及制定操作風險管理政策，以提供全行統一的操作風險定義，並明確對識別、評估、匯報、監察及緩釋操作風險的各項要求。

本集團在操作風險管理架構實施「三道防線」。法律合規部下設的操作風險管理團隊以及個別管理內部程式、人員及系統的部門為第二道防線，負責在其職責範圍內設計和實施各種操作風險政策、機制、工具和方法。

壓力測試為本集團風險管理的重要部分。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定期對相關的主要風險進行壓力測試，範圍涵蓋本集團的主要組合（如貸款及投資）。本集團採用各種壓力測試方法及技巧（包括敏感度分析、情景分析及反向壓力測試），評估受壓營商環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尤其是對資本充足性及流動資金可能產生的影響。有需要時，管理層亦會果斷制定並執行應對措施以減低潛在影響。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列示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細目分析，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最低資本規定指須就相關風險持有的資本額，按其風險加權金額乘以 8%計算。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0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40,102,758	343,098,257	27,208,221
2	其中 STC 計演算法	340,102,758	343,098,257	27,208,221
2a	其中 BSC 計演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演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演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演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9,263,559	7,687,084	741,084
7	其中 SA-CCR 計演算法	9,186,943	7,544,679	734,955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演算法	-	-	-
8a	其中對 CCP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1,503	1,251	120
9	其中其他	75,113	141,154	6,009
10	CVA 風險	3,400,800	2,356,325	272,064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演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27,544,788	28,460,663	2,203,583
21	其中 STM 計演算法	27,544,788	28,460,663	2,203,583
22	其中 IMM 計演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6,917,863	16,217,138	1,353,429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1,275,000	1,275,000	102,000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398,504,768	399,094,467	31,880,381

註 1: 標有「*」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疇之間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對照

下表列示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根據會計綜合範疇與監管綜合範疇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並列出會計綜合範疇下的財務報表中每一項資產和負債表項目的監管風險類別。

(港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 匯報的賬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 賬面值	各項目之賬面值: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 規限或 須從資本扣減
資產							
現金和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	34,863,923	34,863,923	34,863,923	-	-	-	-
存放銀行款項	37,534,839	37,534,839	37,534,839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4,037,977	4,037,977	-	-	-	4,037,977	-
衍生金融工具 (註 2)	8,024,916	8,024,916	-	8,024,916	-	7,216,244	-
銀行貸款	7,305,833	7,305,833	7,305,833	-	-	-	-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75,688,645	275,688,645	275,478,651	209,994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金融資產 (註 1)	144,765,736	144,765,736	144,765,736	3,673,563	-	-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資產	722,500	722,500	722,500	-	-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0	516,000	516,000	-	-	-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857,162	1,857,162	1,857,162	-	-	-	-
遞延稅項資產	534,778	534,778	0	-	-	-	534,778
固定資產	2,123,365	2,122,908	2,122,908	-	-	-	-
使用權資產	1,176,550	1,176,550	1,176,550	-	-	-	-
無形資產	94,679	94,679	-	-	-	-	94,679
其他資產	3,520,905	3,653,724	2,313,005	245,989	-	-	1,094,730
資產總額	522,251,808	522,900,170	508,657,107	12,154,462	-	11,254,221	1,724,187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疇之間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對照 (續)

(港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賬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賬面值	各項目之賬面值: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 規限或 須從資本扣減
負債							
銀行的存款和結存	13,742,642	13,742,642	-	-	-	-	13,742,642
客戶存款	371,761,774	372,424,901	-	-	-	-	372,424,901
回購協議下出售的金融資產 (註 1)	3,425,121	3,425,121	-	3,425,121	-	-	-
衍生金融工具 (註 2)	6,488,813	6,488,813	-	6,488,813	-	6,283,440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7,290,359	17,290,359	-	-	-	-	17,290,359
已發行其他債務證券	3,195,926	3,195,926	-	-	-	-	3,195,926
租賃負債	724,543	724,543	-	-	-	-	724,543
應付當期稅項	348,584	345,711	-	-	-	-	345,711
遞延稅項負債	17,850	17,779	-	-	-	-	17,779
其他負債	6,024,039	6,163,390	-	508,672	-	-	5,654,718
負債總額	423,019,651	423,819,185	-	10,422,606	-	6,283,440	413,396,579

註(1): 由於證券融資交易產生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風險承擔均按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計算資本要求。因此，(b) 欄中所示的數額不等於 (c) 和 (d) 欄中所示數額的總和。

註(2): 由於交易賬下的衍生產品合約所產生的風險承擔是按市場價值計算，並且承受其交易對手方可能違反合約義務的風險，風險承擔均按市場風險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計算資本要求。因此，(b) 欄中所示的數額不等於 (d) 和 (f) 欄中所示數額的總和。

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比較，資產和負債總值中，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之賬面值分別增加 267%及 453%，主要是由於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增加所致。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LI2: 監管風險金額與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的主要差異來源

下表列示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與於監管綜合範疇下用於計算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風險承擔之間的主要差異來源：

(港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521,270,662	508,751,786	-	12,154,462	11,254,221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10,422,606)	-	-	(10,422,606)	(6,283,440)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510,848,056	508,751,786	-	1,731,856	4,970,781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95,371,938	22,382,383	-	-	-
5	因撥備考慮而產生的差異	1,607,684	1,607,684	-	-	-
6	由於監管調整和其他差異而產生的差額	9,098,104	(1,073,886)	-	10,171,989	-
7	因對手方信貸風險而產生的潛在風險承擔	7,325,373	-	-	7,325,373	-
8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624,251,155	531,667,967	-	19,229,218	4,970,781

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比較，市場風險框架下風險承擔數額增加 158%，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比較，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下風險承擔數額增加 258%，主要是由於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增加所致。

(港幣千元)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下表闡述就每種風險框架的財務報表金額 (範本 LI1) 與監管風險承擔金額 (範本 LI2) 中的差異來源：

(a)	模版 LI1 (a) 及 (b) 欄的數額之間出現的重大差別的原因 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與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並不相同。包括在用作監管用途綜合基礎之附屬公司乃根據金管局按《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3C 條所頒布的通知內列載。
(b)	引致模版 LI2 中會計值與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數額之間的差別的主要驅動因素 差異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 - 監管用途的資產負債表外的信用風險承擔乃根據風險本金金額扣除相關撥備後，乘以信用換算因數 (「CCF」) ； - 財務報表中呈報的賬面值已扣除特定準備金和集體準備金，而用作監管用途的風險承擔金額只扣除特定準備金； - 用作監管用途的風險承擔金額是以本金經調整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資本效應後所得的金額； - 用作監管用途的對手方信貸風險承擔, 包括重置成本和潛在風險承擔, 以 SACCR 方法計算。
(c)	適用於資產估值的系統與控制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估計一般是主觀的，並按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本集團利用下列公允價值層級計量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以相同的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 (未經調整) 計量公允價值。 第二層級：採用可直接觀察輸入值 (即價格) 或間接觀察輸入值 (即源自價格) 的估值模式計量公允價值。這個層級涵蓋類似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相同或類似工具在非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或其他估值模式，而當中所用的重要輸入值全都是直接或間接可從市場觀察所得的數據。 第三層級：運用重要但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這個層級涵蓋非以可觀察數據的輸入值為估值模式所使用的輸入值，而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可對工具估值構成重大影響。這個層級也包括使用以下估值方法的工具，即參考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並需要作出重大的不可觀察的調整或假設，以反映不同工具的差異。 若有活躍市場上的市場報價，將會是量度公允價值最適合的方法。因為大多數非上市證券及場外衍生工具均欠缺活躍市場，所以無法直接取得這些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這些工具的公允價值會採用以當前可觀察及可資比較市場參數或交易對手所提供的市場價格為依據的既定估值模式 (例如：市場對照法) 來計量。如公允價值的釐定是參照外部報價，則會進行價格驗證和合理性檢查。

(港幣千元)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續)

(c)	適用於資產估值的系統與控制 (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場外交易期權及股份掉期是以經紀報價估值。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是以報告日的可觀察匯率和遠期點子釐定。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包括利率掉期和貨幣掉期) 的價值，是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的孳息曲線折現釐定。 結構性存款這類別工具包括部分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客戶存款，其相關存款在考慮本行自身信貸風險後採用預期現金流量淨現值取得估值。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估值方法與上文提及的其他衍生工具一致。 (ii) 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非按公允價值列示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和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存、存放銀行款項、逆回購協議買入的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以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產。這些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減去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非按公允價值列示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銀行的存款和結存、客戶存款、回購協議下出售的金融資產和已發行其他債務證券。這些金融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 i) 現金和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存放銀行款項、逆回購協議買入的金融資產和回購協議下出售的金融資產 這些餘額主要按市場利率定價，並在一年內到期。因此，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ii) 銀行貸款、客戶貸款和貿易票據 大部分銀行貸款、客戶貸款和貿易票據均為浮息，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因此，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iii)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和已發行其他債務證券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證券的公允價值採用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證券相同的方法釐定。詳細資訊載於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和附註 41。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PV1: 審慎估值調整

下表為調整估值的構成分類：

(港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帳 份額	其中： 銀行帳 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 其中：	-	-	-	-	-	-	-	-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	-	-	-	-	-	-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所有資產（包括非衍生及衍生工具）均作出估值調整。在估值調整的評估過程中，本行將評估所輸入的市場數據和模型風險。由於其他因素影響輕微，因此未被考慮。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並沒有估值調整。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下表列示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監管資本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

於2024年12月31日		(a)	(b)
(港幣千元)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8,827,843	4
2	保留溢利	45,209,432	6
3	已披露儲備	1,718,604	7+8+9+10+11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協力廠商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75,755,879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94,679	12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534,778	3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演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a)	(b)
(港幣千元)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753,431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753,431	8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382,888	
29	CET1 資本	74,372,991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23,325,106	5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23,325,106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23,325,106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23,325,106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97,698,097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港幣千元)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589,076	1+8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2,589,076	
二級資本: 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 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2,589,076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00,287,173	
60	風險加權數額	398,504,768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8.66%	
62	一級資本比率	24.52%	
63	總資本比率	25.17%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港幣千元)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93%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43%	
67	其中: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不適用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4.16%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資本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510,000	2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演算法或 STC 計演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2,589,076	1+8
77	在 BSC 計演算法或 STC 計演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4,382,998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演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演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港幣千元)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港幣千元)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94,679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87 段所列載, 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 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 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 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534,778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 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 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 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 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 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 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 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港幣千元)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續)

(港幣千元)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	-
	<u>解釋</u>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	-
	<u>解釋</u>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及 (如適用) 5%門檻之數)	-	-
	<u>解釋</u>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 10%門檻及 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簡稱：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 額外一級資本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下表辨別會計綜合範圍與監管綜合範圍兩者的分別，以及顯示認可機構公佈的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與監管資本組成披露模版（模版 CC1）所載數字的聯繫。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a) 已發布財務報表 中的資產負債表	(b) 在監管綜合範圍 下	(c) 參照
資產			
現金和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	34,863,923	34,863,923	
總現金和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	34,864,880	34,864,880	
集體準備金	(957)	(957)	1
存放銀行款項	37,534,839	37,534,839	
總存放銀行款項	37,535,417	37,535,417	
集體準備金	(578)	(578)	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037,977	4,037,977	
衍生金融工具	8,024,916	8,024,916	
銀行貸款	7,305,833	7,305,833	
總銀行貸款	7,321,376	7,321,376	
集體準備金	(15,543)	(15,543)	1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75,688,645	275,688,645	
總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77,855,442	277,855,442	
集體準備金	(1,590,194)	(1,590,194)	1
特定準備金	(576,603)	(576,60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4,765,736	144,765,736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資產	722,500	722,500	
總攤餘成本的其他資產	722,826	722,826	
集體準備金	(326)	(326)	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516,000	
金融業實體	-	510,000	2
商業實體	-	6,000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857,162	1,857,162	
遞延稅項資產	534,778	534,778	3
固定資產	2,123,365	2,122,908	
使用權資產	1,176,550	1,176,550	
無形資產	94,679	94,679	12
其他資產	3,520,905	3,653,724	
總其他資產	3,522,240	3,653,810	
集體準備金	(1,335)	(86)	1
資產總額	522,251,808	522,900,170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續)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a) 已發布財務報表 中的資產負債表	(b) 在監管綜合範圍 下	(c) 參照
負債			
銀行的存款和結存	13,742,642	13,742,642	
客戶存款	371,761,774	372,424,901	
回購協議下出售的金融資產	3,425,121	3,425,121	
衍生金融工具	6,488,813	6,488,813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7,290,359	17,290,359	
已發行其他債務證券	3,195,926	3,195,926	
租賃負債	724,543	724,543	
應付當期稅項	348,584	345,711	
遞延稅項負債	17,850	17,779	
其他負債	6,024,039	6,163,390	
其他負債	5,796,078	5,935,429	
集體準備金	227,961	227,961	1
負債總額	423,019,651	423,819,185	
權益			
股本	28,827,843	28,827,843	4
其他權益工具	23,325,106	23,325,106	5
儲備	47,079,208	46,928,036	
保留溢利	-	45,209,432	6
普通儲備	-	750,956	7
監管儲備	-	753,431	8
其他儲備	-	15,913	9
投資重估儲備	-	136,042	10
合併儲備	-	62,262	11
權益總額	99,232,157	99,080,985	
權益和負債總額	522,251,808	522,900,170	

附註:

集體準備金指財務會計下的第一階段: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及第二階段: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值。

特定準備金指財務會計下的第三階段: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值。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CCA(A):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符合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的票據

		普通股本 (港元)	普通股本 (人民幣)	額外一級 資本工具	額外一級 資本工具	額外一級 資本工具	額外一級 資本工具
1	發行人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XS2092236434	XS2142208573	XS2904538522	XS2951344709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香港	英國法律(次級條款受香港法律監管)	英國法律(次級條款受香港法律監管)	英國法律 (次級條款、不可持續經營吸收虧損及相關香港處置機制當局行使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權力的條款受香港法律監管)	英國法律 (次級條款、不可持續經營吸收虧損及相關香港處置機制當局行使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權力的條款受香港法律監管)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 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 一級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普通股權 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 一級資本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LAC 綜合集團 /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CCA(A):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符合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的票據(續)

		普通股本 (港元)	普通股本 (人民幣)	額外一級 資本工具	額外一級 資本工具	額外一級 資本工具	額外一級 資本工具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本	普通股本	額外一級 資本工具	額外一級 資本工具	額外一級 資本工具	額外一級 資本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億元計，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 65.11 億元	港幣 223.17 億元	港幣 39.01 億元	港幣 38.76 億元	港幣 77.74 億元	港幣 77.74 億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億元計，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 65.11 億元	港幣 223.17 億元	港幣 39.01 億元	港幣 38.76 億元	港幣 77.74 億元	港幣 77.74 億元
9	票據面值	每股 港幣 40 元	每股 人民幣 40 元	美元 5 億元	美元 5 億元	美元 10 億元	美元 10 億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2013 年 8 月 15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 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是	是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 可贖回日，以及可贖 回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贖回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13 日，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	可贖回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26 日，按 100% 面值 全部贖回	可贖回日期為 2029 年 11 月 8 日，按 100% 面 值全部贖回	可贖回日期為 2029 年 12 月 16 日，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 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首個贖回日以後的每個 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以後的每個 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以後的每個 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以後的每個 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港幣千元)

CCA(A):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符合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的票據(續)

		普通股本 (港元)	普通股本 (人民幣)	額外一級 資本工具	額外一級 資本工具	額外一級 資本工具	額外一級 資本工具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第 6-10 年： 每年 6.75%，每半年付息； 第 10 年往後： 第 10 年及此後每 5 年可 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 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債加 上固定初始發行利差重 設	第 1-5 年： 每年 3.18%，每半年付 息； 第 6-10 年*： 每年 6.45%，每半年付 息； 第 10 年往後： 第 10 年及此後每 5 年可 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 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債加 上固定初始發行利差重 設	第 1-5 年： 每年 5.705%，每半年付 息； 第 5 年往後： 第 5 年及此後每 5 年可 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 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債加 上固定初始發行利差重 設	第 1-5 年： 每年 5.579%，每半年付 息； 第 5 年往後： 第 5 年及此後每 5 年可 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 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債加 上固定初始發行利差重 設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有	有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 回誘因	不適用	不適用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不適用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 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 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行已於 2025 年 3 月 25 日進行票息重置，票息率為每年 6.45%。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CCA(A):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符合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的票據(續)

		普通股本 (港元)	普通股本 (人民幣)	額外一級 資本工具	額外一級 資本工具	額外一級 資本工具	額外一級 資本工具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有	有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發出不可持續經營事件通知時	發出不可持續經營事件通知時	發出不可持續經營事件通知時	發出不可持續經營事件通知時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兩者	兩者	兩者	兩者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	合約	合約	合約	合約	合約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次於銀行存戶、銀行債權人、發行人二級資本證券的債權人以及所有其他次級債權人，與其他一級資本證券享有同等受償地位；但是優先於普通股持有者或依現行法律或合同明文規定受償順序次於資本證券的其他票據持有者。	次於銀行存戶、銀行債權人、發行人二級資本證券的債權人以及所有其他次級債權人，與其他一級資本證券享有同等受償地位；但是優先於普通股持有者或依現行法律或合同明文規定受償順序次於資本證券的其他票據持有者。	次於銀行存戶、銀行債權人、發行人二級資本證券的債權人以及所有其他次級債權人，與其他一級資本證券享有同等受償地位；但是優先於普通股持有者或依現行法律或合同明文規定受償順序次於資本證券的其他票據持有者。	次於銀行存戶、銀行債權人、發行人二級資本證券的債權人以及所有其他次級債權人，與其他一級資本證券享有同等受償地位；但是優先於普通股持有者或依現行法律或合同明文規定受償順序次於資本證券的其他票據持有者。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港幣千元)

CCA(A):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注意事項: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在以下網站披露有關已發行資本工具的全部條款:

https://www.asia.ccb.com/hongkong_tc/aboutus/financial_results/regulatory_disclosures.html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TLAC1(A): 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組成 (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a)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74,372,991
2	LAC 調整前的額外一級(「AT1」)資本	23,325,106
3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AT1 資本票據	-
4	其他調整	-
5	在《LAC 規則》下的合資格 AT1 資本	23,325,106
6	LAC 調整前的二級(「T2」)資本	2,589,076
7	屬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 LAC 債務票據的 T2 資本票據攤銷部分	-
8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 T2 資本票據	-
9	其他調整	-
10	在《LAC 規則》下的合資格 T2 資本	2,589,076
11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00,287,173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12	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
17	調整前由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	
18	扣減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00,287,173
19	扣減重要附屬公司的LAC 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
20	扣減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21	對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作出的其他調整	-
22	扣減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00,287,173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TLAC1(A): 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組成 (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續)

		(a)
	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23	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398,504,768
24	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558,943,131
	內部 LAC 比率及緩衝資本	
25	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25.17%
26	內部 LAC 槓桿比率	17.94%
27	在符合 LAC 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 LAC 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資本(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4.16%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2.93%
29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
30	其中：機構特定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	0.43%
31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TLAC2: 重要附屬公司—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

	(港幣千元)	債權人位階						第 1 至 2 欄的值的 總和
		1 (最後償)	1 (最後償)	2 (最優先)	2 (最優先)	2 (最優先)	2 (最優先)	
1	有關債權人/投資者是否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債權人位階說明	普通股 (註1)		額外一級資本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6,511,043	22,316,800	3,901,108	3,876,493	7,773,550	7,773,955	52,152,949
4	第3行中屬獲豁免負債的子集	-	-	-	-	-	-	-
5	扣減獲豁免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6,511,043	22,316,800	3,901,108	3,876,493	7,773,550	7,773,955	52,152,949
6	第5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子集	6,511,043	22,316,800	3,901,108	3,876,493	7,773,550	7,773,955	52,152,949
7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年或以上至2年以下的子集	-	-	-	-	-	-	-
8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2年或以上至5年以下的子集	-	-	-	-	-	-	-
9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5年或以上至10年以下的子集	-	-	-	-	-	-	-
10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0年或以上的子集，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	-	-	-
11	第 6 行中屬永久證券的子集	6,511,043	22,316,800	3,901,108	3,876,493	7,773,550	7,773,955	52,152,949

註 1: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港幣千元)

CCyB1: 用於逆週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逆週期緩衝資本是按銀行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在司法管轄區內有效的適用 CCyB 比率進行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 CCyB 比率為 0.429%，主要因為大部分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屬於香港，而適用於香港的 JCCyB 比率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調低至 0.50%。

下表提供與計算本集團的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概要：

(港幣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週期緩衝資本數額
1	香港特區	0.500%	234,681,178		
2	澳洲	1.000%	9,500		
3	智利	0.500%	995,080		
4	德國	0.750%	2,449,063		
5	愛爾蘭	1.500%	721,934		
6	荷蘭	2.000%	685,206		
7	韓國	1.000%	37		
8	英國	2.000%	713,204		
9	總和		240,255,202		
10	總計 (包括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		288,159,739	0.492%	1,709,585

註釋：

1.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乃參考金管局的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據其最終風險的司法管轄區作分配。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下表為已發布財務報表內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對帳:

(港幣千元)

	項目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 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522,251,808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516,000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6,808,533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 (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3,883,247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 (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27,326,558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227,961)
7	其他調整	(1,615,054)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58,943,131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LR2: 槓桿比率

(港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516,600,333	519,776,175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288,209)	(1,113,420)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515,312,124	518,662,755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6,132,158	1,945,462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8,946,969	9,417,996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245,678)	(238,410)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4,833,449	11,125,04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3,634,576	5,605,099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248,672	316,817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3,883,248	5,921,916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95,627,491	98,743,036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68,300,933)	(71,707,309)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7,326,558	27,035,727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97,698,097	81,444,531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561,355,379	562,745,446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2,412,248)	(2,502,679)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558,943,131	560,242,767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7.48%	14.54%

(港幣千元)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由於無法提供資金以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而承擔難以接受程度損失的風險。背後原因可能是市場失序或流動資金緊張，導致本集團可能需以較大的折讓始能釋除有關風險。

流動性管理的目的在於確保本行有足夠現金流量覆蓋一切財務承諾，同時有能力把握拓展業務的機遇。這包括本集團應付活期存款或於約定到期日的提款、償還到期借款、符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以及把握機遇發放新貸款和作出新投資等能力。

為達到上述目的，本行在設置風險承受能力上採用了審慎的風險取向。風險取向是以流動性風險限額與測量框架的形式設置。

本行按照金管局之監管政策手冊《流動性風險監管制度》(LM1)及《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LM2)的要求，制訂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並建立有關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

董事會對制訂有效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負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風險委員會，負責設置與本集團業務目標、風險狀況匹配的健全風險管理框架，審批重要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並確保有關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政策得以妥善實施及維護。

風險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質量並解決所有重要風險管治和管理事項，包括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指導及監督本行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和發展、重檢或審批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審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狀況。

執行委員會下設資產負債委員會，根據業務策略對流動性風險管理進行監督。

各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審視流動性計量的合規狀況，及修改策略和政策的需要。資金部執行日常的流動資金管理。風險管理部負責日常限額監察和測算，並負責定期向資產負債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本行的流動性狀況。內部審計定期進行獨立審查，確保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和既定的政策的切實執行。

融資策略

本行融資策略的目標是在業務增長機遇和資金穩定性之間取得平衡。本行通過適當的負債組合包括客戶存款、銀行同業借貸及發行可轉讓存款證和債務工具，以保持穩定多樣的資金來源。

董事會每年審批年度資產負債預算表，包括負債組成的計劃。編制預算過程中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業務增長目標、市場情緒、目標財務比率及監管要求等。

為管理貨幣錯配和避免過度依賴貨幣掉期市場，本行設立掉期資金比率限額並每天進行監控，約束銀行過度利用貨幣掉期市場以某一貨幣資金融資另一貨幣資產。資金期限的多元化程度取決於流動性指標，例如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和中期資金比率。中期資金比率通過計算短期負債展期為中期資產籌集資金的程度。為了減輕依賴其他建行集團實體在流動性壓力下的傳染風險，本行設定了集團內部流動性限額。

在流動性受壓的情況下，建設銀行總行向本行提供的流動性資金支援是保障本行資金安全的重要措施之一。

流動性緩衝

本行的流動性緩衝主要由現金、中央銀行結存及由主權、中央銀行、內地政策性銀行發行或擔保的高質量有價債務證券所組成。本行持有的流動資金緩衝主要由為斷定於本行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其他有價債務證券的優質流動性資產所組成。

本行通過不同的流動性監控指標和計量工具管控期限錯配幅度以及維持充足的流動性緩衝，當中包括期限錯配限額及流動性壓力測試。

(港幣千元)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緩衝(續)

本行對流動性緩衝的市場流通性根據市場情況定期進行評估，確保本行的流動性緩衝規模無論在正常情況下還是在受壓的情景下均足以承擔到期的支付和結算責任。

壓力情景分析

本行定期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以預測銀行於壓力情景中的現金流量和評估流動資金緩衝是否充足。壓力情景涵蓋個別機構危機情景、整體市場危機情景及綜合危機情景。各壓力情景下的現金流量是由一系列的既定壓力假設來進行測算。本行會把客戶行為模型結果應用於部分產品如客戶存款的壓力測試之中。本行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報告壓力測試結果。本行持有的流動資金緩衝，其定義與計算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的高品質流動資產一致。本行流動資金緩衝應能覆蓋於不同指定壓力情景下的預測現金流出。

應急融資計劃

本行設立一套應急融資計劃，制訂策略以識別流動資金事件的發生，並明確一旦發生緊急情況的操作程式。應急融資計劃預設了一系列預警指標及早識別流動資金風險的苗頭，並細化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下的行動步驟及職責分工。此外，潛在資金來源清單是應急融資計劃的重要部分，充分考慮了流動資金危機情景下各資金來源的可靠性、優先次序及預期資金到位時間等因素。

流動性短欠是斷定應急融資計劃裡的嚴重程度及相應策略的因素，主要由壓力測試透過各種超出流動性緩衝的壓力情景來進行測算。本行研發了營運持續規劃（“BCP”）以應對銀行業的災難及主要危機包括銀行擠兌，而應急融資計劃是構成營運持續規劃的重要一環以防因銀行擠兌而導致流動性流失。

本行未有訂立任何需要本行履行應急融資義務的協議或安排。

流動資金計量

到期日分析

到期日分析會按不同時段列出資產及負債的剩餘還款期。各時段的差距金額代表在同一時段內到期的資產及負債的流動資金淨額。本行對每個時段的差距金額設定限額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對於客戶活期存款等沒有指定到期日的部分負債，會界定為「即時償還」類別，形成該時段較大的負差距。對於接受客戶活期存款的零售商業銀行而言，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是一種固有風險。根據經驗，活期存款結餘穩定，負差距的存在不代表資金即時流出。然而，為了減低流動資金風險，本行做好了同業和其他融資的安排，並設定了應急融資計劃，以應付突如其來的提款要求。除了客戶存款外，本行也從其他途徑包括同業借貸、發行存款證、母行資金支援及本行股本等為收益資產提供資金。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計量(續)

到期日分析(續)

下表摘錄自流動性監察工具申報表第 4 部，其中列出本集團到期狀況的詳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細分相關到期日和由此產生的流動性缺口：

(港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	翌日	2 至 7 日	8 天至 1 個月	1 個月以上至 3 個月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1 年以上至 2 年	2 年以上至 3 年	3 年以上至 5 年	超過 5 年	餘額
流通紙幣及硬幣	248,413	248,413	-	-	-	-	-	-	-	-	-	
證券融資交易的應收款項	-	-	-	-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的應收款項	7,747,081	25,465,262	40,854,703	116,370,741	111,324,465	145,148,800	89,157,348	881,961	687,488	499,066	101,418	-
存放於中央銀行結餘	455,596	455,596	-	-	-	-	-	-	-	-	-	-
應收同業款項	79,085,103	11,522,863	7,054,797	16,153,051	7,637,016	7,763,916	8,281,804	12,885,442	4,773,141	3,013,073	-	-
債務證券	149,225,042	111,030,510	-	4,311,466	3,976,447	2,312,395	11,449,082	5,935,360	5,854,449	3,799,008	556,325	-
客戶貸款	277,936,351	3,283,036	10,115,756	59,260,225	36,136,282	15,780,778	23,135,512	25,297,798	31,819,243	25,301,228	40,248,178	7,558,315
其他資產	5,218,492	1,406,855	215,641	672,986	122,606	1,141,554	8,525	75,357	79,446	306,697	125,883	1,062,942
資產負債表以內的資產總額	519,916,078	153,412,535	58,240,897	196,768,469	159,196,816	172,147,443	132,032,271	45,075,918	43,213,767	32,919,072	41,031,804	8,621,257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資產總額	60,000,000	-	-	-	-	-	-	-	-	-	-	60,000,000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計量(續)

到期日分析(續)

下表為本集團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及負債表內外的剩餘期限及淨差距分析(續)：

(港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	翌日	2 至 7 日	8 天 至 1 個月	1 個月以上 至 3 個月	3 個月以上 至 6 個月	6 個月以上 至 1 年	1 年以上 至 2 年	2 年以上 至 3 年	3 年以上 至 5 年	超過 5 年	餘額
客戶存款	371,877,619	124,069,551	21,573,634	64,184,813	146,162,396	10,409,471	5,477,754	-	-	-	-	
證券融資交易的應付款項	3,425,121	300,000	-	3,125,121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的應付款項	6,713,560	25,846,390	40,799,737	116,228,984	111,225,012	144,582,826	88,640,136	725,859	630,594	430,716	70,85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及結餘	13,781,834	8,354,667	1,381,426	1,487,406	1,158,673	20,133	1,379,529	-	-	-	-	-
已發行債務證券、訂明票據 及結構性金融產品	19,971,036	356,260	1,419,732	5,398,489	4,670,016	3,648,663	1,298,491	-	3,179,385	-	-	-
其他負債	5,102,114	1,891,179	269,483	175,388	164,062	1,970,969	125,162	191,345	145,306	118,792	49,853	575
股本及儲備	99,046,562	-	-	-	-	-	-	-	-	-	-	99,046,562
資產負債表以內的負債總額	519,917,846	160,818,047	65,444,012	190,600,201	263,380,159	160,632,062	96,921,072	917,204	3,955,285	549,508	120,710	99,047,137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負債總額	46,441,298	214,337	22,630	225,645	1,990,141	13,023,660	4,612,077	10,533,305	8,039,834	7,776,623	3,046	-
淨差距		-7,619,849	-7,225,745	5,942,623	-106,173,484	-1,508,279	30,499,122	33,625,409	31,218,648	24,592,941	40,908,048	
累計差距		-7,619,849	-14,845,594	-8,902,971	-115,076,455	-116,584,734	-86,085,612	-52,460,203	-21,241,555	3,351,386	44,259,434	

(港幣千元)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第 1 類機構

按金管局的監管要求，季度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是根據季內每工作日末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算術平均數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是衡量流動資產覆蓋 30 天內到期的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包括由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包括或有融資義務）所引起的。

2024 年本行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保持健康水準。

本行的優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由現金、中央銀行結存及由主權、中央銀行、內地政策性銀行和非金融企業等發行或擔保的高質量有價債務證券所組成。本行主要資金來源為零售及企業客戶存款。此外，本行亦透過發行存款證、中期票據、和短期同業市場拆借等，獲取額外批發融資。

本行客戶存款主要為港幣及美元存款。為滿足客戶的貸款需求，本行將多餘的港元資金轉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導致流動性覆蓋比率中的部分貨幣錯配。

在流動性覆蓋比率的計算中，本行通過分幣種流動性覆蓋比率來控制及監測優質流動資產與淨現金流出之間的貨幣錯配，並根據法定要求和內部風險管理政策要求，對優質流動資產組成設置集中度上限和限額進行管理。

本行密切監測所有與客戶承造的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的衍生品風險敞口及其相應的對沖活動。根據衍生工具合約的市場狀況，銀行可能需要提供抵押品予交易對手。儘管如此，有關的風險敞口小，相關現金流出對於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影響來說非常輕微。

本行的流動性管理獨立於建行集團其他成員，同時亦未向任何建行集團成員提供任何流動性支援。然而，建行總行為本行提供強大的流動性支援，是本行資金來源的重要部分。

優質流動資產的組成項目為：

	加權值(平均) 季度結算至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09月30日
1級資產	84,552,723	86,429,614
2A級資產	5,986,577	5,004,536
2B級資產	10,714,420	9,674,365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額	101,253,720	101,108,515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第1類機構(續)

下表呈示 LCR 及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詳細資料，以及現金流出與流入的細目分類：

(港幣千元)		季度結算至 2024年12月31日 (75個數據點)	
		(a)	(b)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01,253,720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204,025,483	14,562,968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980,873	89,681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88,426,202	8,840,051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112,618,408	5,633,236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32,786,975	83,301,588
6	營運存款	-	-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32,565,530	83,080,143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221,445	221,445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768,885
10	額外規定，其中：	45,019,729	10,773,497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1,876,459	1,878,423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43,143,270	8,895,074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末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8,174,263	8,145,445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63,360,819	376,162
16	現金流出總額		118,928,545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76,929	184,302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15,596,292	41,801,310
19	其他現金流入	72,466,327	4,572,526
20	現金流入總額	188,239,548	46,558,138
D. LCR(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101,253,720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72,370,407
23	LCR (%)		140.72%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

季度結算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季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A. ASF 項目						
1	資本：	100,882,190	-	-	-	100,882,190
2	監管資本	100,882,190	-	-	-	100,882,190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201,612,576	3,592,818	12,179	184,851,916
5	穩定存款		3,097,642	-	-	2,942,760
6	較不穩定存款		198,514,934	3,592,818	12,179	181,909,156
7	批發借款：		181,326,061	3,663,762	-	59,714,444
8	營運存款		-	-	-	-
9	其他批發借款		181,326,061	3,663,762	-	59,714,444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	18,849,291	1,383,446	3,179,385	3,871,108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	18,849,291	1,383,446	3,179,385	3,871,108
14	ASF 總額					349,319,658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115,074,214	15,672,921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67,628	183,694,326	46,388,169	162,118,133	221,603,269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84,666,036	9,977,233	32,473,071	50,161,593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	91,027,742	24,144,157	78,335,280	124,170,937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	-	-	-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 (續)

季度結算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續):

(港幣千元)		季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862,698	762,443	33,849,257	23,050,716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790,460	721,426	32,668,617	21,990,544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67,628	7,137,850	11,504,336	17,460,525	24,220,023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26	其他資產：	10,998,138	2,068,247	779	11,037	6,702,008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465,412				395,600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798,911				798,911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5,549,335				277,467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4,184,480	2,068,247	779	11,037	5,230,030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79,663,897	2,101,939
33	RSF 總額					246,080,137
34	NSFR (%)					141.95%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 (續)

季度結算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季末 2024 年 9 月 30 日				
		(a)	(b)	(c)	(d)	(e)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A. ASF 項目						
1	資本：	84,406,455	-	-	-	84,406,455
2	監管資本	84,406,455	-	-	-	84,406,455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196,745,589	4,200,644	42,021	181,028,310
5	穩定存款	-	2,693,595	-	-	2,558,915
6	較不穩定存款	-	194,051,994	4,200,644	42,021	178,469,395
7	批發借款：	-	200,396,650	3,083,256	108,508	61,388,836
8	營運存款	-	-	-	-	-
9	其他批發借款	-	200,396,650	3,083,256	108,508	61,388,836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	21,214,035	4,386,365	3,327,249	5,520,432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	21,214,035	4,386,365	3,327,249	5,520,432
14	ASF 總額	-	-	-	-	332,344,033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	-	-	113,492,140	15,515,066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59,145	193,933,876	41,475,173	159,276,723	221,035,922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86,383,127	7,999,361	29,836,612	46,793,762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	97,961,994	25,951,863	80,544,555	130,419,801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	-	-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續)

季度結算至2024年9月30日(續):

(港幣千元)		季末 2024 年 9 月 30 日				
		(a)	(b)	(c)	(d)	(e)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但 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822,772	737,506	32,991,701	22,477,596
23	在STC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741,591	695,652	31,727,440	21,341,458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59,145	8,765,983	6,786,443	15,903,855	21,344,763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26	其他資產：	7,042,577	4,757,809	455	7,072	7,195,559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498,758				423,944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578,269				578,269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1,673,270				83,663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4,292,280	4,757,809	455	7,072	6,109,683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99,679,846	2,041,819
33	RSF 總額					245,788,366
34	NSFR (%)					135.22%

本行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在2024年維持在健康水準。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是衡量銀行的可用穩定資金(“ASF”)與本行所需的所需核心資金(“RSF”)之比。

可用穩定資金(“ASF”)是本行資本和資產負債表內負債的加權金額之和。本行的負債包括客戶存款，存款證和已發行的中期債務以及銀行間貨幣市場借貸。

所需核心資金(“RSF”)是本行的表內資產和表外債務的加權金額之和。本行的資產包括客戶貸款，銀行間貨幣市場貸款和所持有的債務證券。本行的表外債務主要涉及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之潛在提用。

(港幣千元)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貸風險是指借款人或者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約定承諾而引致損失的風險。信貸風險存在於本集團的貸款、租賃、信用卡、貿易融資及財資交易。同時亦存在於表外財務安排，例如貸款承諾、與貿易及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本集團已委任中間控股公司（即「建設銀行」）為信貸顧問。信貸管理部負責對本集團信貸風險進行集中管理和控制。信貸審批事宜則由授信審批部負責處理。信貸管理部及授信審批部均為獨立於業務部門，由分管風險條線的副行長監督。此外，執行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和信貸委員會兩個功能委員會，分別為各自的風險領域提供指導。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集中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質素以及解決所有重要信貸風險管治和風險範疇的問題。該會由分管風險條線的副行長擔任主席，其他常任成員包括：風險管理部主管、授信審批部主管、財務部主管、法律合規部主管、信貸管理部主管、風險管理部副主管和市場風險主管（僅負責市場風險相關事宜）。信貸委員會負責本行的貸款質量、審批授權、與信貸相關政策的制定及維護、信貸個案審批及其他信貸風險管理事項。該會由分管風險條線的副行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風險管理部主管、授信審批部主管、信貸管理部主管、風險管理部副主管、授信審批部副主管、首席審批人和獲委派審批人員。

總體而言，本集團信貸風險通過以下流程管理：

- 確保風險狀況符合本集團所制定的風險偏好和策略方向。
- 建立本集團信貸政策和程式，以及制定貸款準則及監督指引予信貸審批人員及業務部門，並按需要持續地重檢及更新信貸政策和程式，以適應信貸組合發展、市場變化及監管機構的要求。
- 由信貸委員會按交易風險、規模及性質進行適當的授權。
- 維護內部風險評級系統，以準確衡量授信的信貸風險水準。對於公司信貸組合，本集團採用二維風險評級方法，分別對債務人和債項進行風險評級，以精細化的評級反映風險程度的差異，有助風險與回報分析和加強風險量化作用。對於某些個人信貸組合，本集團亦有採用內部評分模型計量相關之信貸風險。
- 根據既定政策及內部風險限額，對大額授信、關連貸款、產品及行業風險集中度情況進行監察與控制，確保作出審慎的信貸決定，同時符合法定要求和監管指引。
- 對特定分類貸款及問題資產的回收進行監察和管理。催收與問題資產管理分別由具備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專責隊伍負責。
- 定期評估整體及個別貸款減值損失及準備，以確保作出充分的減值準備。
- 對本集團貸款質量進行管理與監察。
- 監督本集團進行壓力測試，通過模擬集團風險敞口在各壓力情境下的狀況，以評估銀行整體的尾部風險敞口，量化可能出現的潛在損失及其對銀行的盈利、流動性和資本充足率各方面的影響。

(港幣千元)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續)

- 協調及監督本集團進行的信貸業務，以確保符合監管規定。

(a) 貸款的信貸風險

除貸款批核準則外，本集團亦通過有效及審慎的信貸審批程式來管控信貸風險。被授予信貸審批權的人員，必須具備足以作出適當信貸建議和決定的相關銀行經驗與產品知識。此外，本集團還設有適當的貸後審查程式以確保信貸決策的質素，識別需要關注的負面趨勢，以及確保既定政策規定及程式的有效執行。

在審批過程中，信貸審批人員會評核貸款用途與結構、特定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對所建議之信貸的償還能力，以及相應抵押品性質(如適用)，並按需要制定審批指引，以加強信貸准入的規範。

本集團將其信貸業務分為個人或公司及商業類信貸類別，並按以下方式分別對其風險進行監控：

個人信貸是按照產品及其風險特點分為不同組合，以便作出信貸風險評估及對信貸質素進行持續監察。本集團已確立一套標準信貸批核準則，偏離該準則的信貸申請須獲得特殊批核，並受適當監控。

公司及商業類信貸方面，評估存在的違約風險時，須充分考慮相關之增信措施。本集團已有一套全面的內部風險評級系統，對相關的公司及商業類客戶進行獨立風險評級。本集團定期監控這些內部風險評級，並根據借款人或交易對手財務狀況和還款能力的變化及其相關之增信措施，以更新有關評級。

(b) 財資交易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採用內部及外部信貸評級及通過設定個別信貸限額，監控債務證券投資及財資對沖交易的信貸風險，並持續追蹤和監察交易對手的內部及外部信貸評級及相關資訊。

(c) 與信貸有關的承諾

與信貸有關的承諾和或然負債所涉及的風險，本質上與客戶貸款的信貸風險相同。因此，在信貸審批要求、信貸組合質素維護的考慮，及抵押條件等各方面的要求，均與審批客戶貸款無異。

(d) 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

本集團就放款而持有抵押品，並制定政策和指引，訂定合格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的准入條件及其估值方法。然而，信貸審批並非單憑以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作考慮，而是建基於客戶還款能力的評估。主要的抵押品類別及增信措施包括物業、銀行出具的保函、證券、存款、應收賬項、車輛，以及擔保等。

(e) 風險集中

本集團制定不同的國家、個人交易對手、行業、產品、押品、集團內部風險承擔及放款組合之風險上限，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為確保信貸風險管理於本集團內分工明確，本集團已採納「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對信貸組合質素及風險管理程式進行定期及獨立審查。目的是確保本集團符合既定的信貸政策和程式，而相關的信貸管理程式和監控機制亦有效執行。有關審核結果會定期向董事會層面的審計委員會報告，以作出有效監察。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計演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 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演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 損失而作出 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港幣千元)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920,885	358,190,564	(2,183,961)	576,603	1,607,358	-	356,927,488
2	債務證券	-	145,192,022	(326)	-	326	-	145,191,696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46,696,851	(227,961)	-	227,961	-	46,468,890
4	總計	920,885	550,079,437	(2,412,248)	576,603	1,835,645	-	548,588,074

如風險承擔已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或其他因素令借款人可能無法全額支付本集團的債務，則本集團將該等風險承擔確認為違責。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撇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港幣千元)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4 年 6 月 30 日)	2,665,427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369,765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撇帳額	(2,062,480)
5	其他變動	(51,827)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20,885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的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制定釐定減值損失準備的指引。

於各報告期結束日，為本集團資產賬面值進行檢討以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如對內及對外資料來源均顯示減值證據存在，須減低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而減值損失於收益表內入賬。

各資產類型減值準備的方法及處理於建行(亞洲)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a) (x)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內闡述。

經重訂條款的貸款和應收賬款是因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惡化而須重組的貸款，而本集團已顧及借款人的財政狀況而有所讓步，否則不作此考慮。

經重訂的貸款和應收賬款須持續受監控以判斷它們是否仍然已減值或逾期。如現有協議取消並同時訂立重大不同條款的新協議，經重訂條款的原有貸款會被撤銷確認並按公平價值確認為一新的金融資產。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風險承擔：

地理區域 (港幣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	322,950,346
中國內地	148,749,216
其他	79,300,760
總額	551,000,322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

剩餘期限 (港幣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292,917,799
1 年以上至 5 年	189,561,546
5 年以上	67,412,413
無期限	1,108,564
總額	551,000,322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

行業分類 (港幣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企業	222,571,251
個人其他	47,308,280
資訊科技	30,714,518
製造業	18,351,026
物業發展	5,048,327
物業投資	60,875,229
娛樂活動	507,948
股票經紀	303,334
運輸及運輸設備	18,613,628
批發及零售業	16,962,057
其他	129,744,724
總額	551,000,322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貨質素的額外披露 (續)

風險承擔信貨質素分析如下：

將風險承擔分析為「無逾期及減值」、「有逾期但未有減值」及「已減值」：

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無逾期及減值	549,350,271
有逾期但未有減值	729,166
已減值	920,885
總額	551,000,322

已逾期但未有減值之風險承擔的年期分析：

有逾期但未有減值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個月或以下	729,166
逾期 3 個月以上	-
總額	729,166

重組風險承擔按已減值及未減值風險承擔劃分的細目分類：

經重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有減值	-
已減值	54,442
總額	54,442

按地區分類之已減值風險承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減值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已減值風險承擔總額	階段三減值損失
香港	863,600	519,402
其他	57,285	57,201
總額	920,885	576,603

按行業分類之已減值風險承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減值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已減值風險承擔總額	階段三減值損失
金融企業	4,141	1,656
個人其他	150,116	125,213
資訊科技	23,350	21,061
製造業	14,574	14,402
物業投資	530,194	304,628
運輸及運輸設備	7,748	7,737
批發及零售業	185,915	97,804
其他	4,847	4,102
總額	920,885	576,603

(港幣千元)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就放款而持有抵押品，並制定政策和指引，訂定合格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的准入條件及其估值方法。然而，信貸審批並非單憑以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作考慮，而是建基於客戶還款能力的評估。

就監管資本充足性和管理而言，本集團已制定管理及確認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其中包括收取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的政策。本集團所收取抵押品的主要類別亦為《銀行業（資本）規則》所指定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在計算監管資本方面，本集團會遵循《銀行業（資本）規則》所訂定的準則，以評估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是否合格。

認可抵押品包括金融及實物抵押品。金融抵押品包括存款、股票、債務證券及基金，而實物抵押品則包括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本集團會運用《銀行業（資本）規則》所訂定的標準監管扣減，將實施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風險額釐定為現行抵押品價值的調整折扣。

認可擔保人是指比借款人具備較低風險權重的官方實體、公營機構、銀行及受監管的證券商號。

本集團所用信貸風險緩釋工具（用作資本計算的認可抵押品和認可擔保）的信貸風險集中性和市場風險集中性處於低水準。本集團並無採用財務狀況表內及表外認可淨額結算安排。

(港幣千元)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顯示信用風險承擔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港幣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無保證 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334,821,010	22,106,478	740,321	15,819,562	-
2	債務證券	143,029,145	2,162,551	-	2,162,551	-
3	總計	477,850,155	24,269,029	740,321	17,982,113	-
4	其中違責部分	270,637	73,645	73,645	-	-

與 2024 年 6 月 30 日比較，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減少 25%，主要是由於證券商號交易對手提供的認可抵押品減少所致。

CRD：在 STC 計演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採用以下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用以計算《銀行業（資本）規則》STC 計演算法下之資本要求：

- 穆迪投資者服務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以下風險承擔類別已採用上述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之評級：

- 官方實體；
- 公營單位；
- 銀行；
- 證券商號及
- 法團。

本集團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所定程式，將上述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特定債項評級與本集團的銀行賬所記錄的風險承擔作配對。

(港幣千元)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演算法

下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對計算 STC 計演算法下的信用資本規定的影響：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港幣千元)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51,193,321	-	51,193,321	-	3,087,489	6%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6,261,356	375,000	7,621,068	187,500	1,561,714	2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6,261,356	375,000	7,621,068	187,500	1,561,714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1,576,359	-	11,576,359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115,370,036	650,050	118,065,472	325,025	49,342,907	42%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253,314	-	2,052,897	-	1,026,449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267,129,828	48,700,058	262,391,040	21,877,222	251,986,932	89%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0%
8	現金項目	248,493	-	248,493	-	-	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2,446,058	42,762,229	12,359,973	915	9,270,666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32,400,307	-	31,059,693	-	11,613,464	37%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2,453,625	3,140,154	12,097,049	-	12,097,049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101,940	-	101,940	-	116,088	114%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0%
15	總計	509,434,637	95,627,491	508,767,305	22,390,662	340,102,758	64%

與 2024 年 6 月 30 日相比，官方實體、公營單位及證券商號風險承擔上升，主因是債券交易增加。

(港幣千元)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演算法

下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展示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STC 計演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港幣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6,902,789	-	13,525,924	-	764,608	-	-	-	-	-	51,193,32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7,808,568	-	-	-	-	-	-	-	7,808,568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7,808,568	-	-	-	-	-	-	-	7,808,568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1,576,359	-	-	-	-	-	-	-	-	-	11,576,359
4	銀行風險承擔	-	-	32,841,142	-	85,549,355	-	-	-	-	-	118,390,497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2,052,897	-	-	-	-	-	2,052,897
6	法團風險承擔	-	-	5,538,100	-	57,232,118	-	219,967,627	1,530,417	-	-	284,268,262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248,493	-	-	-	-	-	-	-	-	-	248,493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2,360,888	-	-	-	-	12,360,888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29,795,324	-	317,071	947,298	-	-	-	31,059,693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2,097,049	-	-	-	12,097,049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73,645	28,295	-	-	101,940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48,727,641	-	59,713,734	29,795,324	145,598,978	12,677,959	233,085,619	1,558,712	-	-	531,157,967

與 2024 年 6 月 30 日相比，官方實體、公營單位及證券商號風險承擔上升，主因是債券交易增加。

(港幣千元)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新標準計演算法(SA-CCR 計演算法)計算衍生工具合約所引致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監管資本。

本集團已制訂一系列政策及完善的管理架構，以有效地管理此等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在這管理架構下，本集團透過信貸審批程式制定信貸限額，以控制衍生交易產生的結算前及結算信貸風險。因此，不同交易對手及各組相關交易對手的風險信貸限額會根據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抵押品價值、合約性質及實際需要等因素釐定。

就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利用交易現行風險承擔值及交易潛在風險承擔值來監控因應市場波動而引致的風險承擔。

授予交易對手的全部信貸（包括一般信貸以及衍生及外匯產品的結算前限額）須每年檢討，以評估最新資料及交易對手的信貸狀況，並確定是否需要調整信貸組合。

本集團並不鼓勵特定錯向風險交易，例如以交易對手抵押自身股份而授予對方信用額度（以進行場外衍生品交易），因抵押部分之風險與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成正相關並將對本集團產生特定錯向風險。相關之個別授信要求均需具支持理據及經授信審批條線之副行長或以上職級管理層審批。

信貸評級下調

國際掉期交易協會主協議中的信貸評級下調條款或信貸附約中的信貸評級下調臨界條款，旨在訂明倘若受影響方的信貸評級跌至低於指定水準時會觸發的行動，包括要求付款或增加抵押品、由非受影響方終止交易，或由受影響方安排轉讓交易等。

因本行於現有抵押品協議中並未有相關條款，如本行受信貸評級下調而所需增加抵押品之影響並不大。

(港幣千元)

CCR1: 按計演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下表就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 (如適用的話) 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演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 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 計算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6,139,958	7,325,373		1.4	18,851,463	9,186,943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不適用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377,755	75,113
5	風險值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9,262,056

與 2024 年 6 月 30 日相比, 證券融資交易的風險加權數額下降 70%, 主因是回購交易減少。

CCR2: 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下表就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須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組合及以標準 CVA 方法和高級 CVA 方法為基礎的 CVA 計算, 提供資料: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港幣千元)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8,815,389	3,400,800
4	總計	18,815,389	3,400,800

與 2024 年 6 月 30 日相比, 風險加權數額上升 44%, 主因是匯率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承擔增加。

(港幣千元)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演算法

下表就受 STC 計演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展示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細目分類 (不論使用何種計演算法斷定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

(港幣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190	-	-	-	-	-	-	-	-	-	2,19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2,221,011	-	16,296,765	-	-	-	-	-	18,517,776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2,325	-	544,120	-	-	-	546,445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54,472	-	-	-	-	154,472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8,335	-	-	-	8,335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2,190	-	2,221,011	-	16,299,090	154,472	552,455	-	-	-	19,229,218

(港幣千元)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演算法 (續)

與 2024 年 6 月 30 日相比，官方實體的風險加權數額下跌 98%，主因是回購交易減少。

與 2024 年 6 月 30 日相比，證券商號的風險加權數額下跌 100%，主因是未到期衍生工具合約減少。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下表就以下所有類別的抵押品提供細目分類: 就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 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 為支援或減少該等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港幣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 - 本地貨幣	-	-	-	-	-	209,994
現金 - 其他貨幣	-	508,672	1,094,730	245,678	3,424,582	311
本地國債	-	-	-	-	-	-
其他國債	-	-	-	-	-	302,190
債務證券	-	-	-	-	-	3,499,836
股權證券	-	-	-	-	209,994	-
總計	-	508,672	1,094,730	245,678	3,634,576	4,012,331

與 2024 年 6 月 30 日比較, 衍生工具合約下收取和提供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上升, 主要是由於市價和未到期衍生工具合約的變化。

證券融資交易下收取的認可抵押品及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下跌, 主要是由於未到期回購交易下跌。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下表披露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細分為購買的信用保障和出售的信用保障的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數額:

(港幣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 (資產)	-	-
負公平價值 (負債)	-	-

(港幣千元)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下表就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對合資格及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及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提供細目分類(包括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向中央交易對手方提供開倉保證金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及對該等中央交易對手方作出的違責基金承擔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1,503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 · 其中：	6,409	128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6,409	128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59,300	1,375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 · 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與 2024 年 6 月 30 日比較，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上升，主要是由於未到期衍生工具合約上升。

(港幣千元)

SEC1: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2: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3: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由本集團作為發起人的證券化類別及相關資本規定風險承擔於銀行賬內。

SEC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由本集團作為投資者的證券化類別及相關資本規定風險承擔於銀行賬內。

(港幣千元)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乃指因市場價格例如匯率、利率及債券價格改變所產生之損失風險。本集團的市場風險暴露源自於交易賬戶，而利率風險及匯兌風險則為本集團面對的最主要市場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本集團已根據其風險偏好制定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式、壓力測試方法論及風險限額等，以識別、計量及管控市場風險，並會最少每年作出重檢，確保其有效性。

本集團之交易活動，主要與外匯及利率市場之交易有關。本集團根據其風險偏好訂定不同之交易限額（如 VaR 風險值）以管理市場風險，也會進行不同的敏感性和歷史及假設性情景下的壓力測試，以計量市場風險暴露水準。交易賬戶分別由當日及盤中兩方面的報告監控。任可超限情況均會立即與資金部進行調查、溝通，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除總限額外，另有訂明之交易政策及程式以釐定交易員可在指定市場進行交易之範圍。

MR1: 在 STM 計演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展示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 STM 計演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a)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5,241,650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22,303,138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27,544,788

(港幣千元)

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IRRBB) 是衡量利率變化對本行之收益和資本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的主要利率風險包括差距風險，息率基準風險和期權風險。

利率風險承擔之風險管理旨在將利率變動而導致的潛在重大損失降至最低，並使風險維持在可接受風險水準之內。本行建立了一套利率風險承擔的管理政策，該政策說明本行總體利率風險承擔之管理和緩解策略。

利率風險指標和限額是為了衡量，監測和控制利率風險。指標，限額和監測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重新定價差距限制，淨利息收入 (NII)，股權經濟價值 (EVE) 和壓力測試。管理部門定期審查這些風險指標。風險管理委員會 (RMC) 和風險委員會 (RC) 建立和批准不同程度的適當限額。並提交給 ALCO 作為決策目的。ALCO 根據董事會批准的風險準則，制定資產負債表的結構和策略，以確保業務在可接受的風險公差範圍內運營。IRRBB 的管理流程也受到內部審計的獨立審查。

本行根據利率重定價缺口以分析利率風險，以衡量每個時間跨度之資產和負債之間的重定價特徵錯配。利率重定價缺口受到時間跨度的限制，並每天進行監控。

此外本行每月對利率風險承擔以收益和經濟價值波動比率來衡量和控制風險。從收益的角度來看，淨利息收入計算一年期淨利息收入變動所引起潛在不利影響。從經濟價值的角度來看，權益經濟價值計算利率受衝擊情景下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變化。商業利率和其他差價包括在計算中。定量披露中顯示的股權經濟價值和淨利息收入是基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政策手冊 IR-1 規定的情景和假設作為計算，並且總風險承擔的計算是基於金管局標準化框架下的規定。

在淨利息收入和權益經濟價值之計算中，由於零售貸款的提前還款很普遍，而且銀行通常無法收取全部的經濟成本，因此本行以歷史的提前還款行為模型數據以估算零售貸款的提前還款率。行為模型會根據市場狀況的重大變化，定期或更頻繁地對此進行審查。另一方面，因提早贖回會收取罰款，零售定期存款將根據其合同重新定價日期進行分配。為了保守起見，無固定到期日存款將分配給下一個工作日。

本行已經開發利率風險承擔之壓力測試來估計淨利息收入和權益經濟價值在壓力測試下的敏感度。壓力測試情景包括參考歷史情景和假設情景之市場變化狀況。

利率風險承擔以衍生工具對沖。有關對沖會計的更多詳情，請參見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假設無固定到期日存款的到期日皆在翌日的時間段內。(無固定到期日存款平均及最長到期為一日)。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下表就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銀行帳持倉產生的利率風險承擔，提供有關在每個指明的利率衝擊情境下對股權經濟價值及未來 12 個月的淨利息收入變動的資料。

2024 年及 2023 年敏感度分析：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股權經濟價值變動 *		淨利息收入變動 *	
	期間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平行向上	3,390	2,725	223	104
2	平行向下	-	-	(223)	(101)
3	較傾斜	408	222		
4	較橫向	624	389		
5	短率上升	1,616	1,376		
6	短率下降	-	-		
7	最大值	3,390	2,725	223	104
	期間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	一級資本	97,698		76,026	

*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披露要求，股權經濟價值變動和淨利息收入變動的正值乃顯示各相關情況下的損失。

為了對 IRRBB 進行定量估計，本集團假設利率收益率曲線受到衝擊並考慮了選擇權和習性的設定，從而計算經濟價值和盈利的變化。這些情境適用於本集團持有的 IRRBB 風險敞口於各種重要貨幣。

規定的利率震盪情境是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其監管政策手冊 IR-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中提供，其一般描述如下：

1. 平行向上: 利率收益率曲線在所有時間段內平行向上移動
2. 平行向下: 利率收益率曲線在所有時間段內平行向下移動
3. 較傾斜: 短期利率下降而長期利率上升
4. 較橫向: 短期利率上升而長期利率下降
5. 短期利率上升: 利率在最短的時間段內上升差距最大，而差距隨著較長時段減少至與當前利率相若
6. 短期利率下跌: 利率在最短的時間段內下降差距最大，而差距隨著較長時段減少至與當前利率相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對 NII 和 EVE 造成最顯著不利影響的情境為平行向上情境。淨重定價缺口頭寸是影響 NII 和 EVE 的變動的關鍵因素。NII 的變動來自於重定價缺口的變化，而資產重定價期限的延長則增加了在平行向上情境下 EVE 的不利影響。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和承擔

或有負債和授信承擔各主要類別合約金額概述如下：

(港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35,231	56,451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3,607,576	3,173,537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015,272	1,494,581
其他承擔：		
可因借款人信用變差而無條件或自動取消	48,930,640	51,009,753
原到期日一年或以內	2,093,219	1,117,015
原到期日一年以上	39,945,553	34,588,302
總額	95,627,491	91,439,639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18,622,395	15,995,008

或有負債和承擔來自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信用證、擔保和授信承擔。這些與信貸有關的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基本上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同。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等規定。合約金額是指當合約款額被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金額。由於有關備用信貸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金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因素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列入財務狀況表內的風險。如果交易對手的債權擔保方的國家有別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國家，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擔保方所在國家。如果索償對像是銀行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 10% 或以上的國家或地區債權如下：

(港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營單位		總額
			非銀行金融機構	非金融私營單位	
發達國家	19,480,117	13,271,417	608,429	5,875,755	39,235,718
發展中亞太區	90,327,650	13,551,048	4,994,733	41,167,825	150,041,256
- 其中中國	88,766,388	12,786,440	4,352,530	36,350,505	142,255,863
離岸中心	5,632,699	5,469,457	50,047,558	76,035,253	137,184,967
- 其中香港	1,085,652	5,469,457	50,047,558	72,696,614	129,299,281

(港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營單位		總額
			非銀行金融機構	非金融私營單位	
發達國家	12,306,410	11,194,844	290,055	13,651,464	37,442,773
發展中亞太區	92,322,291	13,029,075	2,759,936	26,251,823	134,363,125
- 其中中國	92,207,867	13,029,075	2,150,780	22,473,707	129,861,429
離岸中心	11,464,183	6,428,840	37,672,723	76,283,467	131,849,213
- 其中香港	8,419,905	6,428,840	37,671,833	73,000,563	125,521,141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按地區分類之客戶貸款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地區分類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地區分析是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當中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貸款總額	已減值貸款	已逾期貸款	特定準備金	集體準備金
香港特區	239,581,244	863,600	572,020	519,402	1,334,506
中國	22,876,474	57,285	52,843	57,201	105,396
澳門特區	48,622	-	-	-	313
其他	22,670,478	-	-	-	165,522
	285,176,818	920,885	624,863	576,603	1,605,737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貸款總額	已減值貸款	已逾期貸款	特定準備金	集體準備金
香港特區	232,385,522	2,770,251	1,541,266	2,652,466	1,313,949
中國	10,508,107	54,732	69,192	54,624	110,547
澳門特區	51,208	-	-	-	193
其他	21,351,961	-	-	-	181,575
	264,296,798	2,824,983	1,610,458	2,707,090	1,606,264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餘額 (港幣千元)	備有抵押品 的貸款比重 %	餘額 (港幣千元)	備有抵押品 的貸款比重 %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物業發展	15,398,107	91.54	14,464,089	96.52
物業投資	23,827,620	93.76	24,997,475	92.29
金融企業	41,422,537	12.38	38,047,570	17.22
股票經紀	852,944	2.34	1,147,094	37.05
批發及零售業	5,434,808	73.73	5,794,247	70.46
製造業	7,081,645	70.39	7,022,543	84.41
運輸及運輸設備	10,556,406	44.59	8,327,551	55.54
娛樂活動	125,000	0.00	771,030	0.00
資訊科技	6,137,122	45.46	8,930,591	85.74
其他	20,165,986	48.84	13,116,906	81.78
	<u>131,002,175</u>		<u>122,619,096</u>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 貸款	364	100.00	556	100.0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28,818,627	99.99	31,800,843	100.00
信用卡貸款	3,535,975	0.00	3,643,167	0.00
其他	13,762,811	46.91	13,627,848	34.87
	<u>46,117,777</u>		<u>49,072,414</u>	
貿易融資	1,866,334	74.49	1,640,672	70.07
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	105,169,959	39.29	90,047,668	46.00
應計收利息	1,020,573		916,947	
客戶貸款總額	<u>285,176,818</u>		<u>264,296,798</u>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續)

客戶貸款總額 (不少於貸款總額10%) 進一步分析資料如下: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貸款總額	已減值貸款	已逾期貸款	特定準備金	集體準備金
金融企業	41,422,537	-	-	-	63,691
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	105,169,959	250,018	247,748	233,941	555,182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28,818,627	16,754	7,383	11,501	152,129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貸款總額	已減值貸款	已逾期貸款	特定準備金	集體準備金
金融企業	38,047,570	-	-	-	42,681
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	90,047,668	2,496,151	1,331,890	2,423,348	413,594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31,800,843	6,891	4,908	6,891	149,858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

下表概述本行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按非銀行的交易對手類型進行分類：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交易對手類型	資產負債 表內之風險	資產負債 表外之風險	總額
(a)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98,901,080	17,995,591	116,896,671
(b)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9,788,866	776,227	10,565,093
(c) 居住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33,346,401	8,170,970	41,517,371
(d) 並無於上述 (a) 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4,581,969	339,795	4,921,764
(e) 並無於上述 (b) 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3,397,179	-	3,397,179
(f) 居住內地以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內地使用之信貸	6,960,470	1,191,687	8,152,157
(g)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非銀行的內地交易對手之風險	703,315	21,010	724,325
總額	157,679,280	28,495,280	186,174,560
扣除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520,593,712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的比例	30.29 %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交易對手類型	資產負債 表內之風險	資產負債 表外之風險	總額
(a)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83,430,268	15,580,073	99,010,341
(b)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2,614,851	1,159,300	13,774,151
(c) 居住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45,291,587	9,103,987	54,395,574
(d) 並無於上述 (a) 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4,312,417	260,750	4,573,167
(e) 並無於上述 (b) 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4,012,764	-	4,012,764
(f) 居住內地以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內地使用之信貸	7,576,926	1,231,309	8,808,235
(g)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非銀行的內地交易對手之風險	333,509	-	333,509
總額	157,572,322	27,335,419	184,914,741
扣除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491,792,246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的比例	32.04%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貨幣集中情況

本集團有以下外匯淨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 10% 以上: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總額
現貨資產	68,425,233	198,733,082	31,601,942	298,760,257
現貨負債	(73,385,043)	(177,368,681)	(26,127,718)	(276,881,442)
遠期買入	196,342,346	265,161,487	25,118,549	486,622,382
遠期賣出	(213,301,316)	(287,224,103)	(30,596,573)	(531,121,992)
期權持倉淨額	6,965	(7,044)	-	(79)
長/(短)盤淨額 (附註 2)	(21,911,815)	(705,259)	(3,800)	(22,620,874)

期權持倉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結構性持倉淨額。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總額
現貨資產	54,385,492	181,601,110	27,842,968	263,829,570
現貨負債	(74,200,124)	(179,737,597)	(17,039,254)	(270,976,975)
遠期買入	46,527,340	86,936,958	13,437,308	146,901,606
遠期賣出	(48,877,066)	(90,038,789)	(24,302,913)	(163,218,768)
長/(短)盤淨額 (附註 2)	(22,164,358)	(1,238,318)	(61,891)	(23,464,567)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期權及結構性持倉淨額。

附註 1: 本集團外匯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的「MA(BS)6 - 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編製。。

附註 2: 人民幣現貨負債包括金額為人民幣 176 億元 (港幣 223 億元) 資本金。人民幣短倉淨額主要源自於 2015 年內轉換與人民幣資本金相關的資產為港幣資產。

(港幣千元)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就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發佈的 CG-5 「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作出薪酬披露

董事會已授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督本銀行薪酬制度的設計和運作事宜。

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之工作組則，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由董事會決定產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由全體委員選舉，並報經董事會批准後正式產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高級管理人員^{備註 1}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並呈交至董事會審批；
- 監督並審批銀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備註 2}、關鍵人員^{備註 3}及風險管控職能人員的薪酬方案以及其後的任何調整；
- 就本銀行的薪酬結構、年度薪金調整、年度績效獎金及長期激勵措施（如適用）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本銀行的薪酬政策、制度及其運作事宜。

薪酬政策目的及主要特點

本行薪酬政策旨在於符合當地法律和監管機構要求下，為本行的薪酬制度提供原則性指引，從而支援本行的長期業務戰略和目標。

在訂立本銀行的薪酬政策時，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考慮本銀行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架構和長遠財務穩健，此政策適用於所有受聘於本銀行的員工。根據金管局《健全薪酬制度指引》所載的整體原則，本行薪酬政策以下述理念及原則為基礎：

- 提倡按績付酬理念和公平原則，鼓勵績效為本的信念，鼓勵符合本行風險承受能力的行為，支持風險管理框架、企業文化、可持續發展和長期財務穩健的目標；
- 以“薪酬總額（含固定工資及浮動薪酬）”為比較基礎，在決定浮動薪酬時，須考慮員工、相關部門和本行的整體績效表現及有關員工的職務所涉及當前和潛在的風險及資本要求，若本行的財務表現轉差，發放的浮動薪酬總額一般應減少；
- 具一定靈活性，以能對市場變化作出實時反應，確保本行在吸引和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的競爭力；
- 與其它績效管理實務方法相結合，確保員工薪酬水準乃取決於既定及可評估標準（涵蓋財務和非財務因素）的達標情況，徹底遵守員工行為守則、內部監控政策、合規標準、風險管理、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及企業文化要求，於「合規合法」事項堅持“零妥協”標準。

薪酬政策重檢

在 2024 年，本行薪酬政策經過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查並隨後獲得董事會批准。年內政策的主要變化涉及績效評估方法及員工紀律程式的改進，修訂薪酬政策細節以及更新關鍵人員和員工群體的職位清單。年度審查及更新本行薪酬體系的目的首先是確保本行的做法符合法律、監管要求以及本行的相關政策和程式指引，其次是維持審慎且適當的銀行風險管理，從而保障本行長期穩定性和完整性。

^{備註 1} 高級管理人員只包括銀行總裁、候補行政總裁及副總裁。

^{備註 2}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銀行總裁、候補行政總裁及副總裁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例如其他負責該認可機構業務並且向行政總裁直接彙報的高級行政人員及負責審計和法律合規功能的最高級人員。

^{備註 3} 關鍵人員指在受僱期間的職責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表銀行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員工，除相關職責或活動有機會令銀行承擔較重大風險的資金業務（具交易功能）外，其他業務功能的最高負責人，包括擔任<<銀行業條例>>S72B 負責公司業務及零售業務功能的經理，及負責交易銀行業務的最高負責人，以業務功能組織架構中較高級者為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共有 13 名關鍵人員。

(港幣千元)

REMA: 薪酬制度政策(續)

薪酬架構

員工薪酬待遇著眼於由固定薪金和浮動薪酬組成的「薪酬總額」。依循整體報酬原則和現行市場慣例下，支付薪酬總額須遵循政策指引，維持適當平衡，使固定薪金的部分足以吸引和挽留具備相關技能的人員，及浮動薪酬的部分不會實際上變成「非酌情決定」或導致要承受過分風險。浮動薪酬的比重根據職務和職責而變更；對於職級較高的員工而言，浮動薪酬所佔比重通常較大。

固定薪酬指的是基本工資和固定津貼。浮動薪酬主要包括酌情發放的獎金、短期激勵（例如短期銷售激勵、項目獎金等）和長期激勵，如適用，其依據是銀行整體表現、相關業務單位的表現、員工個人表現以及全面考慮員工活動可能帶來的所有當前和潛在的短期及更長週期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影響銀行的業績。目前，變動薪酬以現金形式發放。

績效管理和浮動薪酬分配

本銀行的表現將依照預設及可評估的財務及非財務指標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本銀行在風險管理項目的長遠發展表現。根據本銀行的目標，每個部門將在平衡計分卡的框架下制定其涵蓋財務、非財務、風險管理、合規、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及企業文化目標的績效指標。評估過程中考慮了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風險、操作風險、法律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和氣候風險等主要風險。

員工的績效表現同樣須按與各部門的績效指標相對應的一系列預設及可量度的指標作評估，指標將根據其工作職責及貢獻範圍而設定，涵蓋財務及非財務因素，並就員工遵守行為守則、內部監控政策、合規標準、環境、社會和管治（ESG）要求、風險管理要求和企業文化要求等進行評核。因此，在決定員工的整體績效表現時，將結合財務及非財務因素，如遵守風險管理政策、法規、操守準則（包括反洗錢項目）、內部審計結果、遵守企業文化及行為標準、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和客戶滿意度等多項元素進行決定。對其他僱員有監督角色的員工須增設其他非財務因素作評核，例如在管理和緩解風險，包括不當行為風險的監控責任。於合規合法事項上，本銀行堅持「零妥協」標準。2024年績效管理制度中，嚴格的合規標準和風險管理要求仍然是本銀行的關鍵和強制性元素。對於有風險管控職能之員工，他們須達到其特定之部門及個人主要績效指標而不受其所監察之業務範圍之表現影響。對具有管理下屬責任的員工進行考核時，須額外考慮其在下屬不當行為方面的連帶責任。

銀行整體的浮動薪酬水準參照本銀行的年終整體績效表現釐定。如銀行及部門未能符合財務及非財務指標，銀行浮動薪酬總額將予以扣減。個別員工浮動薪酬與銀行整體、有關業務部門及個人績效表現掛鉤。個別非財務指標表現例如合規、反洗錢等表現比重須高於財務指標，並可對整體績效評級構成較重要的影響。表現未達有關標準或有不當行為記錄的員工須被扣減甚或扣除浮動薪酬。就不當行為負有間接責任的員工亦須接受浮動薪酬扣減。扣減幅度須根據績效管理政策及指引列明的所有因素釐定，並與違規/不當行為所造成的影響及其嚴重性成正比。

支付及遞延發放浮動薪酬

為使浮動薪酬更能反映本銀行的持續表現，本銀行所發放的浮動薪酬總額應考慮到本身的長遠表現，浮動薪酬在指定情況下須遞延發放，一般與員工的活動或角色所涉及的風險較難量度或需經一段較長的時間才會顯現，或就其他於薪酬政策內列明的情況或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決定的情況有關。一般而言，相比固定薪酬，須予遞延發放的浮動薪酬的比重應按照員工職級、職責範圍而增加，並與獎金數額成正比。尤其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設有遞延安排的浮動薪酬所佔部分應顯著較高。

遞延薪酬的發放受限於薪酬政策所定的最短延發期和預設的歸屬條件。延發期以循序漸進方式至少分三年，並會與業務性質和風險、員工所承擔的工作以及因工作而產生的風險覆蓋期間掛鉤。如果本銀行、業務部門或員工（如適用）在表現方面出現重大倒退，遞延薪酬或須予沒收。人員不幸身亡或傷殘情況除外，遞延薪酬通常不得提早支付，而當員工在正常支付日期前向本銀行呈辭或遭本銀行解僱，未歸屬款項會被沒收。遞延薪酬發放如要作例外情況處理，須經按薪酬政策所界定的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行長的批准。

於績效測評後確定屬明顯錯報數據，或涉及違反政策/程式，或存在欺詐、其他不當行為者，應對尚未發放的遞延浮動薪酬予以退回，已發放獎金及已歸屬的遞延浮動薪酬予以收回。退回或收回薪酬安排如要作例外情況處理，須按薪酬政策所界定的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行長的批准。

(港幣千元)

REMA: 薪酬制度政策(續)

持續監察薪酬制度

本銀行須實施多層監察機制，以確保上述政策受到尊重和得以適當地遵循。

董事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須監察本銀行的整體薪酬事宜，以確保配合本銀行的企業文化、策略、風險承受能力及監控環境。此外，在適當的情況下，須就薪酬政策與制度的設計和實施事宜，尤其是本銀行各個層面的風險考慮因素，尋求風險管理、合規、財務以及人力資源各方面的專業人員參與和提供意見。為保持本行薪酬水準的市場競爭力，本行在 2024 年持續向韋萊韜悅及麥理根諮詢有關市場薪酬的數據。

本行審計部須定期進行獨立於管理層的檢討（至少每年一次），以確保本政策的全面性和有效性，以及本行薪酬制度運作是否與政策相符。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 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所載的原則，2024 年本行審計部對薪酬制度進行了獨立於管理層的檢討，檢討結果已提交董事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REM1: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2024 年度薪酬總額

(港幣千元)	2024*		2023	
財政年度內所給予的薪酬總額	非遞延	遞延	非遞延	遞延
(i) 高級管理層				
固定薪酬				
• 人員數目	9		9	
• 現金	36,678	-	34,314	-
浮動薪酬				
• 人員數目	9		9	
• 現金	5,069	4,533	4,721	4,862
• 股票及股票掛鈎工具	-	-	-	-
(ii) 關鍵人員				
固定薪酬				
• 人員數目	14		14	
• 現金	28,574	-	26,989	-
浮動薪酬				
• 人員數目	13		14	
• 現金	9,467	6,947	7,920	6,069
• 股票及股票掛鈎工具	-	-	-	-

REM2: 特別付款

於 2023 和 2024 年度，本行並無向高級管理層人員及關鍵人員支付保證花紅、簽約受聘酬金或遣散費。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REM3: 遞延薪酬

2024 年度未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千元)	2024*		2023#	
	(包括就 2024 年之表現所發放的薪酬)		(包括就 2023 年之表現所發放的薪酬)	
截至年度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已歸屬	未歸屬	已歸屬	未歸屬
(A) 高級管理層				
• 現金	4,129	12,783	3,152	12,640
• 股票及股票掛鈎工具	-	-	-	-
• 其他 (請註明)	-	-	-	-
(B) 關鍵人員				
• 現金	2,552	17,367	2,680	12,954
• 股票及股票掛鈎工具	-	-	-	-
• 其他 (請註明)	-	-	-	-

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受內在及外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港幣千元)	2024*		2023#	
	高級管理層	關鍵人員	高級管理層	關鍵人員
可能受在宣佈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12,783	17,367	12,640	12,954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佈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	-	-	-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佈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	-	-	-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4,129	2,552	3,152	2,680

*注 1: 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發表日期，上述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年度的總薪酬，包括按績效表現發放的浮動薪酬均尚未落實，只以應計金額顯示。

#注 2: 2023 年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於前次披露以應計金額顯示，今次披露的 2023 年浮動薪酬由實際數字代替。是次改動對 2023 年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數字影響分別下降 8.7%及 10.1%。

(港幣千元)

REM3: 遞延薪酬(續)

注 3: 在 2023 年，在高級管理層類別中，人事變動包括從關鍵人員類別晉升 1 名人員至高級管理層級別，同時另 1 名人員被新任命加入高級管理團隊。而在 2024 年，高級管理層組成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至於關鍵人員類別，在 2023 年除了前述晉升至高級管理層的情況外，有 1 名人員轉換到了非關鍵人員角色，而另外 2 名新人員被任命加入了關鍵人員群體。進入 2024 年後，有 2 位新增的人員擔任關鍵人員職位；然而，有 1 位關鍵人員離任。上述披露金額只反映其於相關年度擔任高級管理層/關鍵人員職位時段的薪酬情況。上述披露的人員數目包含於年內曾任職該職位的人員總量。

*注 4: 本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人員在 2024 年度發放的總延發獎金由 2023 年的 315.2 萬港元增加至 2024 年的 412.9 萬港元，增幅為 97.7 萬港元 (+31%)。該變動主要源於 2022 年度因薪酬政策重檢以及新入職而新增的高級管理層。

+注 5: 本報告期內，關鍵人員延發獎金餘額總金額由 2023 年的 1,295 萬港元增加至 2024 年的 1,737 萬港元，增幅為 441 萬港元 (+34%)。該變動主要源於 2022 年度因薪酬政策重檢而新增的關鍵人員。

注 6: 自 2020 年起，根據總行及境內稅務相關要求，內派人員需進行匯算清繳，需繳付境內個人所得稅。故以上管理層數據中內派管理層的數據包含稅務補貼，價值為國內稅與香港稅款之間的差異。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詞彙

簡寫

敘述

ASF	可用穩定資金
AT1	額外一級資本
BSC	基本計演算法
CCF	信貸換算因數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yB	逆週期緩衝資本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PE	預期正值風險承擔
FBA	備用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IMM	內部模式計演算法
IMM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演算法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演算法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N/A	不適用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SE	公營單位
RC	重置成本
RSF	所需穩定資金
RW	風險權重
RWA	風險加權資產
SA-CCR	標準計演算法(對手方信用風險)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演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演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演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演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演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演算法
VaR	風險值